

檔 號： 060304

保存年限： 5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雯美

電話：(02)8995-6197

電子信箱：1720001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025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「114年度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」經費所需，同意補助新臺幣18萬175元整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4年6月12日南市勞條字第1140851472號函。

二、依「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請貴處款時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